**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請填寫姓名） 以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歷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請打勾)：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 一份。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注意：**

* + -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規定繳（驗）上述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學年度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專班**

**個人書面審查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組別  (請勾選) | □ A組(工作年資5年以上)  □ B組(工作年資8年以上)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別 |  | | 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 | |
| 身份證號碼 |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同上 □□□□□ | | | | | | |
| 聯絡電話 | (O) (H) 手機： | | | | | | | | |
| E-mail |  | | | | 國籍 |  | | | |
| 最高學歷 | 年 月 小學／國中／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博 畢(肄) | | | | | | | | |
| 現職 服務公司 | 職 業 別  （可複選 ） | | 01設計產業 | | □服裝設計 □視覺設計 □室內、建築設計  □產品設計（含文創） □高級飾品 □美髮、美容及造型 □其他(請說明類別: ) | | | | |
| 02創作及表演藝術 | | □視覺藝術創作 □音樂／舞蹈創作 □傳統藝術  □藝術創作(請說明具體類別: )  □電影／電視／廣播／舞台創作及工作  □其他(請說明類別: ) | | | | |
| 03生活產業 | | □百貨 □服飾、紡織 □美妝  □傢俱及傢飾 □旅遊休閒 □旅館  □餐飲 □其他(請說明類別: ) | | | | |
| 04文化產業 | | □美術館、圖書館、博物館 □印刷、出版  □音樂廳、劇場 □畫廊、策展  □其他(請說明類別: ) | | | | |
| 05其他專業 人士 | | □銀行、金融 □資訊及通訊傳播 □法律  □行銷 □廣告 □公關  □其他: (請說明類別: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公司年營業額 | |  | |
| 公司總員工數 | |  | | | 公司資本額 | |  | |
| 公司類型 | | □上市 □上櫃 □中小企業 □工作室 □其他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職稱 | |  | | | 服務部門 | |  | |
| 職務屬性 | | □企業主 □專業經理人 □專業人士 □其他 | | | | | | |
| 管理員工數 | |  | | | 起訖年月 | | 年 月 ～ 年 月 | |
| 推薦人 | 姓名 | 服務機構 | | | 職稱 | 聯絡電話 | 與申請人關係 | | 校友與否 |
|  |  | | |  |  |  | | 系/所  級 |
|  |  | | |  |  |  | | 系/所  級 |
| 緊急事件聯絡人 |  |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
| * 檢視目前工作概要   + - 1. 1. 請附公司組織圖，若非公司負責人，請標示出自己所屬部門與所管理範圍，並貼上現   職名片一張。  請貼名片   * + - 1. 2. 簡述個人工作內容，以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及貢獻。(100字內) | | | | | | | | | |
| * 自我介紹：簡述人生重要的成長歷程、挑戰及成就。(500-1000字內) | | | | | | | | | |
| * 羅列參賽、參展及獲獎紀錄（如有相關資料者，請列舉） | | | | | | | | | |
| ※報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簽名： 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學年度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年資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報考組別：** □ A組(工作年資5年以上)  □ B組(工作年資8年以上) | | | | | | **公司名稱** | **職稱** | **起(民國年/月)迄(民國年/月)** | **共幾年幾月** |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年資** | **年 個月** | **工作年資證明**  **影本共 份** |   ◎ 報考資格，需符合下列(一)條件，(二)條件得選擇符合： | |
| A組 | B組 |
| (一)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註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08年6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09年6月以前畢業。  (二) 具備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12年6月1日止。 | (一)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2.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二) 具備8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12年6月1日止。 |
| ◎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如經錄取，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符合報考資格之累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係指如：在職證明、離職證明、勞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料、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令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等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  **註：在職(離職)證明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 |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  **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男  □ 女 |
| **服務部門** |  | **職務** |  | | **擔任工作內容** |  |
| **任職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證明機構（全銜） | ： |
| 負責人 | ： |
| 機構地址 | ： |
| 電話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三、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四、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五、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A組）**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最高學歷** 年 月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博 畢(肄)

**請就您的「基本學歷」進行勾選，並準備對應的繳交資料**

**A組**

| 勾選 | 適用對象 | 應繳交資料 |
| --- | --- | --- |
|  | **國內學士班已畢業者** | 學士以上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2份 |
|  |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者** | (1) 附件7「境外學歷切結書」（第25頁）正本1份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2份 |

**A組 同等學力考生**

| 勾選 | 適用對象 | 應繳交資料 |
| --- | --- | --- |
|  |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2份，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1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年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
|  | 在大學規定修業年限6年(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1份，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4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  |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3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2年制或5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2份，或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2份，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2份。 |
|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2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2份。 |
|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3年以上。 |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2份  (2) 3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2份 |
|  |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2份 2. 5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2份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B組）**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最高學歷** 年 月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學/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畢(肄) / 學士肄

**B組 同等學力考生**

|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適用項目） |
| --- |
|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審查文件說明: |
| 備註：  1.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經本校審查不通過者，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

報考人簽章： 111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  |
| --- | ---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GF-EMBA審查)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GF-EMBA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複審結果(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 （請填寫姓名） 　報名 貴校「112學年度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 **存簿帳號：** （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班別：**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申請應於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或掃描申請書寄至irenechen@ntnu.edu.tw**）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6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學年度管理學院**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招生簡章**

|  |  |
| --- | --- |
| 取得方式 | 備註 |
| 網路下載：<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GfembaEntry> | 1. 免費下載。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2學年度GF-EMBA招生簡章」，即可參閲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7749-1184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GfembaEntry>